

入 學 志 願 書

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第 _____ 期 _____ 科 _____ 隊 _____ 號

立書人 _____ 謹願獻身警察（消防、海巡）事業，

就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貴校），當潛心向學，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以盡學生本分，並願遵守招生簡章、貴校專科警員班學則及「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賠償在學期間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 一、在學修業期間，有申請退學、因品操或逾假而被勒令退學、違反校規或重大過失而被開除學籍等情形
- 二、在學修業期間，因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期限內復學或其他具在學期間應賠償事由
- 三、畢業後 3 年(120 年 6 月 30 日)，仍未經招生簡章所定之畢業後任用考試及格而分發任職
- 四、畢業後經分發職務，在服務年限(2 年)內離職、免職或經撤職(按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計算)

本人業已詳閱招生簡章及本志願書全部文字，同意以本志願書作為本人與貴校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貴校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如有爭訟同意以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決定其管轄法院，所填志願屬實。

此 致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學生：_____ 謹具（簽名及蓋章）

學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謹具 _____（蓋章）

通訊地址：

與學生之身分關係（勾選）：☐父 ☐母 ☐監護人 ☐其他_____

附註：

行政警察科、保安警察科、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畢業後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相關類別及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分發各警察機關任職；以原住民身分加分優待錄取者，除保安警察科畢業生專業分發者外，需接受分發至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警察分局服務，至少一年六個月。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